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0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3、2020 年 09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0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0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 09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14.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0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职位变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以及主动辞职等原因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因此公司将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因职位变动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邓芳女士、欧高良先生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05 月 2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

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将作废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50,000 股。

2、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标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系数	90%-100%		70%-89%	50%-6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目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有 2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有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对应系数计算标准，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有 297,000 股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将作废处理。

3、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上述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

综上，公司本次将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47,000 股。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47,000 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不满足归属条件的 2,847,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